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26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9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26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0.0261亿元提供担保，同时创源再生资源和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苏州创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3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9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 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7324010133P	2014.12.15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徐海亮	45000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等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25	1.27	0.98	3.97	-0.04	-0.03
	2023.09.30	3.48	2.50	0.98	1.32	0.0003	0.0003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31	12.89	9.3	3.59	50.6	-0.99	-0.6
	2023.09.30	12.91	9.73	3.18	34.36	-0.65	-0.41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026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9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